



## 編者的話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相關資訊揭露及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等相關規定。本期月刊特以「強化公司治理運作、資訊揭露及關係人交易管理」為主題，由本局曾科長煌鈞及陳專員怡秀撰寫「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及實務介紹」、吳專員吟咨撰寫「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近期修正重點及強化措施」、曾科長煌鈞撰寫「從公司治理淺談關係人交易指引訂定」等三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首先介紹取處準則歷次修正重點，其次說明本次修正重點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及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並簡述相關實務指引。

第二篇作者分別就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及提升酬金資訊揭露透明度等項目，說明本次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背景及重點。

第三篇作者從 OECD 公司治理原則及實務做法，討論我國目前關係人交易管理相關措施包括決議程序、利益迴避規範、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外部專家意見、資訊揭露等規定，金管會為利外界瞭解相關規範全貌，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研擬訂定「關係人交易指引」，並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對外發布，提供外界或公司董事參考與遵循。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 (1) 訂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發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2)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3850 號函停止適用、(3)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4)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5)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自即日生效及 (6) 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0 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自即日生效等 6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